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03279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廣告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現場進行勘查，審認系爭廣告物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置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情形，已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27條第7款規定，乃以94年5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0327900號函，請違規廣告物

設置人即訴願人依同規則第54條規定，於94年6月23日前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

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即依同規則第56條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6月16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

一、招牌廣告：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。」第5條第1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工務局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27條第7款規定：「側懸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七、突出無遮簷人行道或紅磚人行道部分，其下端應距地面4公尺以上。」第54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6條、第11條至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至第3項或第5項第

2款、第23條至第41條、第43條至第45條、第47條、第48條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

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第56條規定：「未依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

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前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，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設置廣告物招牌計有 3 件，系爭招牌並未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及消防逃生安全。而訴願人經營公益彩券事業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屆期訴願人願將公益彩券之廣告招牌自動拆除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及○○號建築物外牆，未經許可設置「電腦彩券、公益彩券」側懸型廣告招牌，又系爭違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，該廣告物之下端距地面不足 4 公尺，未達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虞，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準此，系爭廣告物違規情節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物招牌並無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云云。查本市廣告物之設置應依首揭本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經審查許可始得為之；訴願人既擅自設置廣告物，即與前揭規定有違。且系爭違規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後，審認系爭違規廣告物之下端距地面不足 4 公尺，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或消防逃生之情形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並不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32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

23

日前自行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即執行強制拆除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